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黃玉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6

電子信箱：6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34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1003402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上學期「各地方政府國民中小學校園生活問卷-校園疑似體罰抽測調查結果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002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「教育基本法」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生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；另依「教師法」第32條規定略以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旨揭調查結果，仍有部分學校疑有未落實「零體罰」政策及遵守「教育基本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各校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

電子  
文  
騎

2

學務處 111/04/19 06:41



1110002609

有附件

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等法規進行校安通報及釐清妥處；另針對部分學校已有學生反映曾遭受疑似體罰情事者，應主動瞭解與查察，並應按情節輕重，依「教師法」、「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處理，俾利落實教育部「零體罰」及正向管教政策。

四、為落實教育部「零體罰」政策，爰請貴校賡續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11日修訂之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附表一「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」，加強宣導有關符合法定要件(基於處罰之目的、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)，即為違法處罰。

五、綜上，請持續透過各項相關研習與會議，強化教師輔導與管教策略以及專業知能，並積極強化尚有體罰情形之教師提升輔導與管教知能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達到積極正向管教及輔導學生之目的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